

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鄂01破41号之三

申请人：武汉际上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李术礼，湖北广众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2026年3月11日，武汉际上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其制作的《武汉际上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经武汉际上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请求本院裁定认可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：债权人会议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表决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载明的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、债权额经本院裁定确认，破产财产分配顺序、比例及数额，实施分配的方法等内容，不违反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、第六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武汉际上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武汉际上

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本院予以认可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程继伟

审 判 员 梅小丽

审 判 员 肖珍荣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

法 官 助 理 孙文楷

书 记 员 孔庆欢

附：武汉际上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

武汉际上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

一、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

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共 2 名,债权人名称、债权金额、债权性质详见《破产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》。

二、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

截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,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 66,900 元。其中,车辆变价款 17,900 元、存货变价款 49,000 元。

三、破产财产分配顺序、数额及比例

(一)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清偿情况

1. 破产申请费 736.25 元;

2. 管理、变价债务人财产费用 8,014.83 元,其中:税款 7,965.83 元,银行账户管理费 49 元;

3. 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 1,700 元;

4. 管理人报酬 6,690 元。

(二) 破产债权的分配

优先支付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,预留档案管理费 4,000 元后,剩余破产财产 45,758.92 元,按债权比例向普通债权人分配。分配额、清偿率详见《破产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》。

四、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

破产财产分配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。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,由管理人提存;债权人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

仍不领取的，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，管理人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。预留档案管理费如有结余，向债权人追加分配。

附：《破产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》

武汉际上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表

序号	债权人名称	债权额（元）	债权类型	分配额（元）	清偿率
1	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8,649,109.60	普通债权	37,532.83	4.3395%
		2,982,070.00	劣后债权	0	/
2	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1,895,630.13	普通债权	8,226.09	4.3395%
合计		13,526,809.73		45,758.92	

